

# 「電子郵件寄發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或自動轉帳代繳證明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雇主名稱		雇主編號(統一編號、身分證字號、漁船船號或護照號碼等)								
申請項目(電子郵件地址請正楷填寫並區分數字0與字母o)			備 註							
電 子 帳 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電子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		1. 申請或變更電子帳單或電子收據成功後，本署會寄發「電子郵件確認信」，須於期限內完成啟用程序，電子帳單或電子收據才正式生效。 2. 選擇以電子郵件寄發，紙本將停止寄送，如因申請作業時間致未及時收到紙本或電子檔，請自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補單( <a href="https://gb2b.taishin.com/B2B/#/cwd/ctwwdfep/ctwwdfeprome">https://gb2b.taishin.com/B2B/#/cwd/ctwwdfep/ctwwdfeprome</a> )。 3. 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，將以紙本寄送催繳通知單。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電子帳單收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發電子帳單(改寄書面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)									
電 子 收 據	僅提供已申請自動轉帳代繳就業安定費者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電子收據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電子收據收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：_____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發電子收據(改寄書面自動轉帳代繳證明)									
本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，並聲明本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
雇 主 名 稱：			(單位圖記)							
負 責 人：			(簽章)							
聯 絡 人：			(簽章) 聯絡電話：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			(單位圖記)							
許可證字號：			負 責 人：			(簽章)				
專業人員：			(簽名) 證號：		聯絡電話：				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	本機關審核及鍵檔人員： _____ 鍵檔日期： 年 月 日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